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宜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时代”）、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米”）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3,745.23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2.3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宜丰时代、江苏纳米、天津纳米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年11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23,745.23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 情况	期限
-----	------	-----------------	------	------	-----------	----

龙蟠科技	宜丰时代	2,040.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宜丰时代	1,704.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纳米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天津纳米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23,745.23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3 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4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KK3AH83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丰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79.84	43,254.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5,473.72	5,243.10
营业收入	84.85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05	-156.01

2、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370.16	480,229.3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379.50	102,299.62
营业收入	403,125.49	899,700.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920.12	56,873.26

3、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787188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852.07	464,886.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476.05	50,106.99
营业收入	374,461.00	234,618.3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9.06	18,391.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宜丰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40.46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的70%(债权人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小于人民币7亿元整，则按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的70%承担保证责任

任，实际提款本金数额和未偿还本金数额以较小者为准，及其应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应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为宜丰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704.77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4、公司为天津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宜丰时代、江苏纳米、天津纳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96.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45%；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2.3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02%，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5.7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8.0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